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电力廊道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林木采伐及松材 线虫病防治合同

项目名称：架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树障清理项目

甲方：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重庆. 涪陵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日

发包人：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xxxxx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根据电网安全运行的需要，按照重庆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涪陵区、綦江区、万盛区、武隆区、丰都县林业局关于松线虫病防治具体要求，并依据《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 220kV 上油线（武隆段） 高压线通道内树障采伐项目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的作用下列名称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甲方”是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1.2 “乙方”是指（乙方名称）。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合同价格”是指本合同第四款中规定的所有部分。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7 “现场”是指甲方项目所在地。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 架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树障清理项目

2.2 项目地点： 重庆市武隆区 高压输电线路廊道途径区域

2.3 本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如下：

2.3.1 林业采伐作业设计

2.3.1.1 向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申报 220kV 上油线（武隆段） 林木采伐许可文件。

2.3.2 采伐作业工作内容：

采伐 220kV 上油线（武隆段） 高压线廊道保护区范围内不满足输电线路运行要求的超高林木。按照 武隆区 林木采伐补偿标准对采伐区域内涉及国有林场、林业公司、村社或个人进行一次性青苗补偿，并协助甲方与采伐区域内的林权所属人签订《林木砍伐补偿协议书》。根据重庆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最新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手册》以及武隆区林业管理部门具体要求，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

2.3.2 负责采伐后 武隆区 林业局的验收工作，并保证验收通过。

2.3.3 项目招采工程量

本次电力廊道集中采伐涉条点位共约 428 点位，涉及 1 条线路，初步估算需要采伐林木约 2140 棵，涉及松材线虫疫病除治松木共计约 2033 棵。

序号	线路名称	形象工作量		
		作业设计	林木采伐	松材线虫除治
1	220kV 上油线（武隆段）	428 处	2140 棵	2033 棵
小计		428 处	2140 棵	2033 棵

3. 合同实施办法及完成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 个有效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前期工作做。

3.1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部分

3.1.1 对所需采伐林地进行现场实地踏勘，编制《作业设计调查报告》，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取得武隆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采伐所属区域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包含缴纳植被恢复费）。

3.1 林木采伐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甲方结合电网运行实际，逐步安排相关线路停电，乙方须在规定的停电时间窗口期内完成全部林木采伐和已采伐林木的一次性青苗补偿工作。

3.2 松木松材线虫疫木除治时间

松木疫病除治时限原则上在完成松木采伐后的 1 个月时间内必须完成，最迟不可晚于当地林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所有涉及本合同范围内的林木采伐、松木除治、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含税）包括但不限于林木采伐青苗补偿、设备费、材料费、劳务费、劳保费、保险费、税金等与工程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

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4.2 若因甲方输电线路运维需要，在林业采伐作业范围内增加或减少林木采伐范围内约定数量，甲乙双方按照：松树（含松线虫除治费）120元/棵，杉树、柏树、杂树30元/棵，果树60元/棵，花卉林木200元/棵，楠竹5元/棵，葱竹50元/笼，计算增减的工程款。

4.3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合同总价±5%范围内的费用增减，不纳入合同增量结算，超过合同总价±5%的，对于超出部分按照 4.2 条约定单价纳入合同增减结算。

4.4 现场采伐松木胸径小于 10cm，不纳入合同增量计算。

5. 合同价款的支付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乙方取得合同范围内林业管理部门核发采伐证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20%。

5.3.2 乙方在完成合同范围内电力廊道采伐任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50%。

5.3.3 乙方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松木的松材线虫疫病除治并通过林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5.3.3 乙方在完成整个项目林木采伐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7%。

5.3.4 乙方同意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1 年质保期满，无施工遗留问题全额支付。

5.4 合同支付要件

5.4.1 提供经当地村社签章的《青苗补偿赔付证明》。

5.4.2 提供武隆区（县）林业局提供的《松材线虫治理验收合格证明》。

5.4.3 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
(共计¥：)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万元）或乙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据的履约保函。

5.6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根据辖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时限整改，经再次验收合格后全额返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返还。

6. 甲方的责任义务

6.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合同帐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报酬。

6.2 向乙方提供 220kV 上油线（武隆段） 线路廊道林木采伐区域及勘界、分户及采伐区域的范围。

6.3 在乙方不熟悉现场的前提下，协助乙方进行线路辖区乡镇村社联系对接等工作。

6.4 负责监督林木采伐质量和采伐进度，严格执行林木相关采伐标准、规范、规定。

6.5 负责监督乙方严格按照《Q/GDW 1799.2-2013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林木采伐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开展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

6.6 负责监督乙方须严格按照下表规定向林权所属人执行青苗补偿。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重庆市政府令第 344 号
2	关于印发丰都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丰都府发〔2021〕18 号
3	关于印发南川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川府发〔2021〕8 号
4	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万盛经开发〔2021〕12 号
5	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隆府发〔2021〕12 号
6	关于印发涪陵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涪陵府发〔2021〕27 号
7	关于印发綦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綦江府发〔2021〕13 号
8	桃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方案	道府办发〔2020〕20 号

6.7 负责协助 武隆 区林业局，开展林木采伐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6.8 负责林木采伐作业期间 220kV 上油线 停送电管理工作。

7. 乙方的责任义务

7.1 乙方对其指定的合同帐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7.2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相关技术成果保密，并承担因保密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乙方在工作中应确保自身安全及他人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4 乙方作为民工用人单位（甲方与乙方民工无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并按有关规进行安全作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重庆涪陵聚龙电力公司相关规定，不得雇佣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年龄超多 5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

7.5 乙方在实施采伐作业前，应对除治队伍开展采伐技术和作业安全知识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高效完成甲方指定采伐作业区域内林木采伐及松线虫除治。

7.6 采伐作业标准及要求

7.6.1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完成 220kV 上油线（武隆段）、采伐区域全部林木采伐工作，满足输电线路运行需要。

7.6.2 林木采伐符合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管理部门对林木采伐、处置规范要求，不得越界采伐，不得遗弃林木、松材、松枝，落实专人看管，杜绝疫木流失，严禁将疫木、疫枝交由或唆使村民带回家中或遗弃野外。

7.6.3 采伐桩要求平整，松木伐桩上方离土不高于 5cm，杂木伐桩上方离土不高于 10cm。

7.6.4 乙方不得越界采伐，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确定的采伐范围实施。

7.6.5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伐区清理工作，材火归堆必须听从甲方及 武隆区林业管理单位指挥归堆的指定地点。

7.7 乙方伐木人员在整个伐木现场禁止吸烟和一切野外用火，禁止乱扔杂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森林火灾及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采伐期间的森林防火宣传和森林防火工作。发现乙方在作业区域内吸烟和用火，每次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次，再次发现处惩罚性违约金 100 元/次，第三次 200 元/次依次类推。

7.8 乙方伐木人进入采伐区域，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机械采伐作业人员要经过培训；乙方在伐木现场必须配备安全员，安全员要佩戴安全员袖标或其他标志。发现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员不在现场的每次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 50 元/次，再次发现处惩罚性违约金 100 元/次，第三次 200 元/次依次类推。

7.9 乙方在砍剪树木时应设有专人监护。待砍剪的树木下面和倒树范围内不得有人逗留，防止砸伤行人。防止树木(树枝)倒落在导线上，应设法用绳索将其拉向与导线相反的方向。绳索应有足够的长度，以免拉绳的人员被倒落的树木砸伤。砍剪山坡树木应做好防治树木向下弹跳接近导线的措施，如发生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害和设备、车辆及物品损坏等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 乙方采伐作业必须保证职工人身安全，严格管理，砍剪树木时，应防止马蜂等昆虫或动物伤人。上树时，不应攀抓脆弱和枯死的树枝，并使用安全带。安全带不得系在待砍剪树枝的断口附近或以上。不应攀登已

经锯过或砍过的未断树木。采伐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或第三方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11 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设备，按照规定方式使用、管理磷化铝这类高危药剂，坚决防止药物流失和使用不当造成人、畜中毒事故的发生。

7.12 本次通道树障采伐采线路采用双回停电方式进行，乙在砍剪靠近线路的树木时，现场负责人应在工作开始前，向全体工作人员交代不可让树木向线路方向倾倒，避免损伤导线。

7.13 风速超过 5 级时，禁止砍剪高出或接近导线的树木。

7.14 乙方采伐的松木需按照当地林业管理部门要求，清运至指定位置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接受甲方人员监督。

8. 违约责任

8.1 经甲方验收，乙方未达到规定的采伐标准和松线虫除治标准，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间，在整改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每日计付合同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金，在规定的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项或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另行选定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2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逾期未付，甲方向乙方每日计付合同金额 0.1% 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3 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1 乙方不按规定的技术措施开展除治工作，甲方和林业管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8.3.2 凡乙方私下擅自销售疫木 1 起以上的（不论数量多少）。

8.3.3 乙方将除治的疫木交由农户处理 2 起以上的或遗弃林间 2 起以上，经甲方或林业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发生将除治的疫木交由农户处理或遗弃林间事件的。

8.3.4 因乙方施工进度缓慢、未有效组织充足人力在乙方规定的线路停电时间内完成林木采伐的。

8.3.5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地质灾害等）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8.3 有以下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8.3.1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 30 个 工作日未支付工程款的。

9. 保险

乙方为本项目购买“工程一切险”，除按国家规定为雇工购买社会保险外，还需要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人意外伤害保险。

如乙方没有为其人员投保，其人员发生一切伤亡、急病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此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林木采伐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运输、保险、验收等所有税费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以下条件：

1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1.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款项支付完成之日止。

12.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双方或第三方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做出有约束力的申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5.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给第三方。

15.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方各执叁份，送 林业局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合同签署盖章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架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树障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盖章页。

甲方：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重庆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邮编：400080 联系人：黎良君 电话：18723835871 传真：02372285313 Email:kudou_2008@163.com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涪陵支行 账号：4301 0104 0007 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608901334	乙方：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附录 1：乙方营业执照

附录 2：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

附录 3：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头像）：

身份证背面（国徽）：

附录 4：乙方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

林木零星砍伐补偿协议书

乙方： (身份证：)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双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6：林木采伐数量签证单

林木采伐数量签证单

项目名称		采伐单位				
项目地点		时 间				
签证内容： 清点□kV□□线#□-#□通道树障清理涉及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办事处磨溪村、御泉村境内采伐范围及数量（离地 1.2 米林木直径小于 10 厘米未计入）。						
序号	杆塔号	范围	采伐数量（棵）	小计 （棵）		
			松树	柏树	杂树	
1	#31 塔	小号侧 30 米	75		57	132
2	#31 塔	大号侧 20 米	58		3	61
分类统计			324	70	84	
合计			478			
签证说明： 为保证 110kV□□线运行安全，经重庆涪陵聚龙电力公司（党群部、财务部、检维中心），□□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对本次合同所涉及的采伐范围、树种、数量进行现场逐一清点，需采伐林木共计□棵，其中松树□棵采伐、赔付及松线虫病治理单价按 120 元/棵进行计算，柏树 70 棵以及杂树 84 棵采伐及赔付按 30 元/棵进行计算。						
采 伐 数 量 (大写)	松树：叁佰贰拾肆棵 柏树：柒拾棵 杂树：捌拾肆棵					
单位名称：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纪检部： 财务部： 生技部： 检维中心：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协议

甲 方：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架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树障清理项目。
2. 工程地址：重庆涪陵、丰都、綦江、万盛、武隆，贵州道真。
3. 承包范围：2023-2024 年度聚龙电网输配电线路运维服务商采购项目且服务合同内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工期

本工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

第三条 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事件）；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或设备安全事故（事件）；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故（事件）；不发生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稳定事件。

第四条 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

执行行业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实现“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现场布置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

第五条 执行标准（不限于）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网建设部分）（试行）。

2. 按照国家、行业颁发的有关劳动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

3. 涪陵聚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委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贯彻执行前款中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规定。

2. 施工期间，甲方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履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负有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3. 乙方指派 _____ 同志（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工作；甲方委托 郑超 同志（联系电话：15213683608）为项目安全专责，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双方和监理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及监理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 承发包工程按照先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相关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七条 甲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2. 负责委托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发布建设项目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规定、要求。

4.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5. 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负责组织业主项目部编制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总体策划，负责提供给乙方作为编制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的依据。

6. 负责审核批准乙方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费使用计划。负责在工程开工时，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费预付款。负责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费得到有效使用。乙方应在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单独报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用使用表。

7.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负责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

8. 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协助、配合乙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9. 建立安全准入和定期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定期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绩效进行审核。

10.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对承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入厂（场）安全教育，监督承包单位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1. 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应急队伍，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合处置并报告事故。

第八条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负责落实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制度。

3. 负责编制并实施承包的工作中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方案，严格按“六化”（即：安全管理制度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现场布置条理化、机料摆放定置化、作业行为规范化、环境影响最小化）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标准化工作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

4. 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开展现场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报甲方、监理单位同意。

5. 负责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参加甲方、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限期完成整改。

6. 负责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参加工伤、事故、第三者责任等保险；及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规范使用。

7. 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账和维保记录档案。

8. 负责将下列文件、资料提交甲方、建设管理单位及监理备案：

(1) 相关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负责人名单。

(3) 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

(4) 经乙方总（副总）工程师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5) 施工安全情况通报及事故报告。

9. 负责按规定定期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计划、布置安全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10. 开工前，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并将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监理备案。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并报监理审核备案。

11.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第九条 事故及时报告

1. 若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2. 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立即上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要求的；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其他安全、环保事故。

第十一条 安全考核

1. 甲方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委外项目安

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章考核。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第八款相关责任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交纳 500-10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有隐瞒行为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乙方向甲方交纳 3000-10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4. 对于施工现场的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限期订出整改，乙方向甲方交纳 5000-10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5. 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接受有关部门处理，承担事故（事件）的全部经济赔偿等责任，乙方向甲方交纳 5000-10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6. 乙方应按甲方“考核通知书”要求缴纳惩罚性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由甲方在预付款内加倍扣除。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达不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合同或协议对争议解决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期限至双方的主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止。

此页无正文，为《架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树障清理项目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盖章页

甲方: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防范和控制架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树障清理项目（合同编号□□□□□□）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经双方商议，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 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 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第二条 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 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1)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2)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 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甲乙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金制度。廉洁违约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5%。如违

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 (1) 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 10-40%廉洁违约金；
- (2) 情节较重的，扣除 50%廉洁违约金；
- (3) 情节严重的，扣除 100%廉洁违约金。

3. 廉洁违约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的违约金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违约金。

5. 上述处罚（违约金）的同时，甲方可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纪检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甲方举报电话：023-72285217；乙方举报电话：_____。

第六条 其他

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3.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 架空输电线路电力廊道树障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各
方当事人签署盖章页

甲方：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